

「全方位獎賞」推廣計劃

一般條款及細則

- 「本行」指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推廣計劃」指「全方位獎賞」推廣計劃。
 -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客戶」指本行零售條線特選個人客戶(包括單名戶及聯名戶)。
 -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推廣期」由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
 - 本推廣計劃涉及的一切服務及交易記錄,以本行之記錄為準。任何因電腦、網絡等技術問題而引致遞交的資料有延遲、遺失、錯誤、無法辨識等情況,本行無須負上任何責任。
 - 所有獎賞及優惠均不可轉讓予他人、不可退回、不可兌換現金、不可轉換其他產品或任何折扣優惠。
 - 所有獎賞之領取方法將由本行安排。
 - 如有關獎賞出現缺貨情況或其他問題,本行有權以其他獎賞或禮品取代,而有關獎賞或禮品的價值或性質可能有別於原有獎賞,毋須向有關客戶作另行通知。
 - 「通達理財服務」客戶須於本行維持「每月每日平均賬戶結餘總額」不少於等值港幣1,000,000元。如「每月每日平均賬戶結餘總額」不符合有關準則,本行將會收取每月港幣300元的服務維護費。「交銀理財」服務客戶須於本行維持「每月每日平均賬戶結餘總額」不少於等值港幣200,000元。如未能符合有關準則,本行將會收取每月港幣100元的服務維護費。
 - 「每月每日平均賬戶結餘總額」包括儲蓄存款賬戶、支票活期存款賬戶、定期存款賬戶、證券賬戶、股票掛鈎投資賬戶、債務票據賬戶、投資基金賬戶、外匯孖展交易賬戶-現金保證金、結構性存款、強積金賬戶、無抵押貸款賬戶的結欠及保單的現金價值之每月每日平均結餘。有關資料以本行不時公佈者為準。「每月每日平均賬戶結餘總額」可參考客戶月結單內的戶口概覽。
 - 「通達理財服務」及「交銀理財」服務客戶須受有關服務之條款及細則約束,有關條款及細則詳情,請向本行職員查詢。
 - 本行並非現金券之供應商,其使用須受供應商有關之條款及細則約束(如適用),詳情請參閱有關條款及細則。客戶如對現金券或與其相關的服務質素有任何查詢、意見或投訴,請直接與有關供應商聯絡。本行恕不承擔任何責任。一切有關現金券或與其相關的服務之爭議,均應由客戶與有關供應商自行解決。
 - 本推廣計劃內的所有交易金額將以港元計算。如屬非港元交易,其交易金額將根據以下匯率折算至等值港元。本行保留權利修訂最終折算匯率,毋須另行通知。
- | 美元 | 澳元 | 紐元 | 英鎊 | 日圓 | 人民幣 | 歐元 | 加元 | 瑞士法郎 |
|------|------|------|------|------|------|------|------|------|
| 7.74 | 4.57 | 4.49 | 9.07 | 0.07 | 1.08 | 8.28 | 5.43 | 7.86 |
- 所有優惠及服務須受相關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向本行職員查詢。
 - 除客戶及本行外,任何人均無權根據香港法例第623章《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的任何條款或享有任何條款中的利益。
 - 任何有舞弊或欺詐成份、虛假、其他未經許可、已取消、已退款或未結賬的交易均不適用於本推廣計劃。
 - 本行保留權利隨時暫停或終止此推廣計劃及修改所有條款及細則,毋須另行通知。
 - 就此推廣計劃、有關條款及細則的詮釋及獲取有關獎賞及優惠的資格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 所有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禮遇一: 理財服務迎新獎賞

- 本優惠只適用於同時符合以下全部條件的客戶(下稱「合資格客戶」):
 - 推廣期內成功全新開立「通達理財服務」或「交銀理財」服務(包括推廣期開始前已開立「交銀理財」服務並於推廣期內成功晉身「通達理財服務」的客戶,但不包括推廣期內由「通達理財服務」轉為「交銀理財」服務的客戶,亦不包括推廣期開始前已開立「通達理財服務」的客戶);及
 - 推廣期內或以前已成功開立證券賬戶、投資基金戶口、掛鈎投資賬戶、債務票據賬戶或外匯孖展賬戶。
- 合資格客戶於2021年4月至2021年6月份的「每月每日平均賬戶結餘總額」達指定金額,可獲得現金獎賞如下:

2021年4月至2021年6月 「每月每日平均賬戶結餘總額」 (等值港幣)	客戶類別 / 現金獎賞(港幣)	
	「通達理財服務」	「交銀理財」服務
500萬元或以上	2,000元	/
300萬元至500萬元以下	1,200元	/
100萬元至300萬元以下	800元	/
20萬元至100萬元以下	/	50元
- 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透過網上銀行成功開立「通達理財服務」,可額外獲得港幣100元現金獎賞。
- 每名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最多只可獲得現金獎賞一次。
- 現金獎賞將於2021年8月31日或之前存入合資格客戶的儲蓄或往來存款賬戶,存入現金獎賞的賬戶由本行決定。合資格客戶於本行派發現金獎賞時必須仍然使用「通達理財服務」或「交銀理財」服務(按該現金獎賞金額相應之客戶類別而定),並持有本迎新獎賞條款第1.2條所述之最少一種賬戶,否則將不獲現金獎賞。
- 獲得「理財服務迎新獎賞」之客戶必須於成功申請「通達理財服務」或「交銀理財」服務日起計6個月內持續維持有關服務資格,並符合「每月每日平均賬戶結餘總額」最低要求,否則本行保留權利從客戶在本行的戶口中扣除相等於客戶已獲得的現金獎賞之等值金額,恕不另行通知。

禮遇二: 「通達理財服務」客戶推薦獎賞

- 本優惠只適用於本行持有儲蓄及/或往來存款賬戶的客戶(下稱「推薦人」)。
- 推薦人於推廣期內每成功推薦一位客戶成功開立「通達理財服務」,可享港幣800元現金獎賞。
- 推薦人必須於被推薦人開立「通達理財服務」當日或之前成功填妥「通達理財服務客戶推薦獎賞推薦表格」(下稱「推薦表格」)及遞交至本行任何一間分行。
- 推薦人及被推薦人必須於「推薦表格」上提供正確姓名(須與身份證上相同)及身份證號碼(須與本行記錄相同),方符合資格獲享「通達理財服務」客戶推薦獎賞。
- 推薦人與被推薦人不可互相推薦。推薦人與被推薦人不能為同一人。如被推薦人以聯名形式開立「通達理財服務」,推薦人將只獲享「通達理財服務」客戶推薦獎賞一次。若推薦人為新聯名「通達理財服務」之其中一位戶口持有人,推薦人將不可獲享「通達理財服務」客戶推薦獎賞。
- 每位被推薦人只可獲推薦一次。如出現多位推薦人同時推薦同一位被推薦客戶,「通達理財服務」客戶推薦獎賞將依本行之記錄贈予第一位遞交「推薦表格」予

- 本行之推薦人。
- 現金獎賞將於2021年5月31日或之前存入合資格推薦人的儲蓄或往來存款賬戶,存入現金獎賞的賬戶由本行決定。於獎賞存入時,推薦人必須仍然持有本行儲蓄或往來存款賬戶,及被推薦人必須仍然使用「通達理財服務」,否則推薦人將不獲獎賞。

禮遇三: 「網上至好息定期存款」優惠

- 本優惠的「推廣期」由2021年1月4日至2021年3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
- 本優惠只適用於推廣期內經本行流動電話銀行或網上銀行並以推廣代碼開立「網上至好息定期存款」的「通達理財服務」客戶及公司客戶,實際年利率將根據客戶開立定期存款時本行的報價為準。
- 優惠名額有限,額滿即止。

禮遇四: 「活期存款獎上獎推廣」

- 「活期存款獎上獎推廣」(「此計劃」)之推廣期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 此計劃只適用於推廣期內成功網上登記的本行零售條線個人單名客戶(「合資格客戶」),並不適用於本行個人聯名客戶、公司客戶或「好息按」按揭計劃客戶。每位合資格客戶只可登記此計劃一次。本行集團的董事及/或員工均不能參加此計劃。倘於推廣期內或本行派發相關獎賞時,相關客戶成為本行集團的董事及/或員工及/或「好息按」按揭計劃客戶,本行將取消其參加此計劃及領獎的資格,概不事先通知。
- 網上登記: 客戶可透過本行網頁www.hk.bankcomm.com/d.html?r08 (輸入推廣編號202101RPD0000014) 登記參加此計劃(客戶登記資料為: 賬戶持有人的姓名、身份證/護照號碼及本地流動電話號碼)。

4. 活期存款獎賞

- 對比2020年12月的月均活期存款,「合資格客戶」於登記月後3個月(不計登記月份的)活期存款月均增長率指定金額,可獲現金獎賞如下:

活期存款月均增長金額 (港幣等值) 達	現金獎賞 (港幣)	
	理財戶	一般客戶
200,000元	400元	200元
500,000元	800元	400元

- 「活期存款」指儲蓄存款賬戶及支票活期存款賬戶的存款。
- 「活期存款月均增長金額」是指某客戶成功網上登記月後3個月的月均活期存款(不計登記月份)之平均值,減去2020年12月的月均活期存款,而得出的淨增長金額。
- 「理財戶」是指使用本行「通達理財服務」或「交銀理財」服務之客戶,「理財戶」身份將以2021年3月31日之本行狀態紀錄為準。
- 合資格的現金獎賞將於2021年8月內以現金回贈方式直接存入合資格客戶的儲蓄或支票賬戶。本行存入現金獎賞時,合資格客戶必須維持有效儲蓄存款或支票活期存款賬戶,否則本行將取消其獲享現金獎賞之資格,而不作另行通知或補發。

5. 網上獎上賞

- 「合資格客戶」於2021年1月至2021年4月內成功開動網上銀行或流動電話銀行或於微信綁定賬戶,並完成一項指定交易,可獲享港幣50元餅券乙張。
- 指定交易為:
 - 經網上銀行/流動電話銀行成功完成一次性繳費(客戶必須使用網上銀行「繳費」功能進行繳費,不包括預設或取消繳費之指示);或
 - 經網上銀行/流動電話銀行成功做一筆「每日特惠定期存款」或「網上至好息定期存款」;或
 - 經「轉數快」由他行轉賬一筆港幣10,000元或以上之款項至本行儲蓄或支票戶口
- 本行將於2021年6月專人通知「合資格客戶」領取餅券。客戶領獎時必須維持有效之活期賬戶,否則本行將取消客戶領取餅券的資格,而不會事先通知或補發。如獲獎客戶之聯絡資料無效或不正確而無法聯繫,客戶領取餅券的資格將被取消,本行不會安排補發,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 餅券數量有限,先到先得,送完即止。餅券不可轉讓、退回、補發或兌換現金或其他禮品。
- 所有餅券若有遺失或損毀,本行恕不補發。
- 客戶明白及接納餅券由供應商提供,其使用須受供應商的有關條款及細則所約束,供應商保留修改有關條款及細則的權利而毋須作出任何事前通知。有關條款及細則詳情,請聯絡相關供應商。
- 若餅券缺貨,本行有權以其他獎賞或禮品取代而毋須另行通知合資格客戶,合資格客戶明白及接納代替獎賞或禮品的價值或性質可能有別於原有餅券。

禮遇五: 「房達通」內地物業按揭貸款獎賞

- 本優惠只適用於同時符合以下全部條件的客戶(下稱「合資格客戶」):
 - 推廣期內提交房達通內地物業按揭貸款申請,並於2021年9月30日或之前提取貸款;及
 - 須選用本行指定內地律師事務所。
- 合資格客戶提取「房達通」內地物業按揭貸款達指定金額,可獲回贈該貸款的內地律師事務所費用,最高現金回贈金額如下:

「提取貸款金額」 (港幣)	最高現金回贈金額 (港幣)
500萬元或以上	6,000元
300萬元至500萬元以下	4,000元
100萬元至300萬元以下	2,000元

- 每名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最多只可獲得現金回贈一次。
- 現金回贈將於2021年11月30日或之前存入合資格客戶的儲蓄或往來存款賬戶,存入現金回贈的賬戶由本行決定。實際回贈金額將按內地律師事務所就該貸款收取的費用計算,不多於該提取貸款金額相應的最高現金回贈金額。

禮遇六: 投資理財優惠

1. 基金認購優惠

- 「全新基金客戶」優惠
 - 「全新基金客戶」於推廣期內經本行網上銀行或流動電話銀行或親臨本行各網點成功認購基金,累計交易額達等值港幣10萬元或以下,認購費可獲全數回贈。

「全方位獎賞」推廣計劃

- 1.1.2 其後之交易額(即超過等值港幣 10 萬元之累計交易額):經本行網上銀行或流動電話銀行成功認購基金,累計交易額每達等值港幣 10 萬元,可享認購費回贈港幣 300 元;經本行各網點成功認購基金,累計交易額每達等值港幣 10 萬元,可享認購費回贈港幣 100 元(「認購費回贈」)。認購費回贈不設上限。此外,經本行流動電話銀行成功認購基金,累計交易額每達等值港幣 300 萬元,可享額外認購費回贈港幣 2,888 元(「額外認購費回贈」)。每名全新基金客戶只可於推廣期內享額外認購費回贈一次。
- 1.1.3 認購費回贈及額外認購費回贈只適用於實收認購費等於 1% 或以上的基金認購交易。
- 1.1.4 「全新基金客戶」指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內(包括首尾兩日)未曾於本行持有相關之投資基金賬戶,並於推廣期內於本行開立投資基金賬戶的客戶。
- 1.2 「特選基金客戶」優惠
- 1.2.1 「特選基金客戶」於推廣期內經本行網上銀行或流動電話銀行成功認購基金,累計交易額每達等值港幣 10 萬元,可享認購費回贈港幣 300 元;經本行各網點成功認購基金,累計交易額每達等值港幣 10 萬元,可享認購費回贈港幣 100 元。認購費回贈不設上限。此外,經本行流動電話銀行成功認購基金,累計交易額每達等值港幣 300 萬元,可享額外認購費回贈港幣 2,888 元。每名特選基金客戶只可於推廣期內享額外認購費回贈一次。
- 1.2.2 認購費回贈及額外認購費回贈只適用於實收認購費等於 1% 或以上的基金認購交易。
- 1.2.3 「特選基金客戶」指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內(包括首尾兩日)未曾於本行網上銀行或流動電話銀行或本行各網點認購基金的客戶。
- 1.3 「現有基金客戶」優惠
- 1.3.1 「現有基金客戶」於推廣期內經本行網上銀行或流動電話銀行成功認購基金,累計交易額每達等值港幣 10 萬元,可享認購費回贈港幣 100 元;經本行各網點成功認購基金,累計交易額每達等值港幣 10 萬元,可享認購費回贈港幣 50 元。認購費回贈不設上限。此外,經本行流動電話銀行成功認購基金,累計交易額每達等值港幣 300 萬元,可享額外認購費回贈港幣 1,000 元。每名現有基金客戶只可於推廣期內享額外認購費回贈一次。
- 1.3.2 認購費回贈及額外認購費回贈只適用於實收認購費等於 1% 或以上的基金認購交易。
- 1.3.3 「現有基金客戶」指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內(包括首尾兩日)曾經於本行網上銀行或流動電話銀行或本行各網點認購基金的客戶。
- 1.4 以下適用於「全新基金客戶」、「特選基金客戶」、「現有基金客戶」優惠:
- 1.4.1 交易金額以港元計算。如屬非港元認購,其交易金額將根據一般條款及細則第 13 條所列之匯率折算至等值港元後,再用作計算認購費回贈。本行保留權利修訂最終折算匯率,毋須另行通知。
- 1.4.2 認購費回贈/額外認購費回贈將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以港元存入基金認購優惠合資格客戶之結算賬戶。存入有關基金賬戶,相關之投資基金賬戶、結算賬戶必須仍然有效,否則將不能獲享有關優惠。
2. 基金轉入優惠
- 2.1 「通運理財服務」及「交銀理財」客戶於推廣期內成功轉入「合資格基金」至其名下於本行之投資基金賬戶,若該等轉入基金的累計市值(「累計市值」)在等值港幣 100 萬元或以上,每達等值港幣 10 萬元,可享交易獎賞港幣 100 元;若該等轉入基金的累計市值在等值港幣 100 萬元以下,每達等值港幣 10 萬元,可享交易獎賞港幣 50 元(「基金轉入優惠合資格客戶」)。每名客戶於推廣期內可獲的交易獎賞上限為港幣 5,000 元。
- 2.2 轉入「合資格基金」之市值將根據一般條款及細則第 13 條所列之匯率折算為港元計算。如基金單位價格並非以港元計算,其市值將根據本行當日之匯率折算至等值港元後,再用作計算交易獎賞。本行保留權利修訂最終折算匯率,毋須另行通知。
- 2.3 如客戶於推廣期內由本行沽出或轉出相關基金(即其於推廣期內成功轉入之合資格基金),有關轉出之相關基金市值將不會用作計算「累計市值」。
- 2.4 「合資格基金」為本行以絕對酌情權指定之基金,有關基金之名單將不時作出修訂,詳情請向本行職員查詢。
- 2.5 此優惠只適用於完成「合資格基金」轉入交易時已成功開立「通運理財服務」或「交銀理財」服務,並持續維持有關服務資格至交易獎賞存入之客戶。
- 2.6 交易獎賞將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以港幣存入基金轉入優惠合資格客戶之基金結算賬戶。存入交易獎賞時,相關之投資基金賬戶必須仍然有效,否則將不能獲享有關優惠。
3. 基金定期投資計劃優惠
- 3.1 「通運理財服務」/「交銀理財」/「交心實賞」客戶於推廣期內成功經本行網上銀行開立網上基金定期投資計劃,並連續投資及供款於該計劃達 6 個月或以上,首 3 個月的認購費可獲全數回贈。每名客戶於推廣期內可獲的認購費回贈上限為港幣 3,000 元。
- 3.2 認購費回贈將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存入基金定期投資計劃的結算賬戶內。存入認購費回贈時,相關之投資基金賬戶及結算賬戶必須仍然有效,否則將不能獲享有關優惠。
- 3.3 客戶必須就有關基金定期投資計劃連續供款達 6 個月或以上,否則本行保留權利取消客戶就有關優惠的資格,恕不另行通知。
- 3.4 客戶仍需就有關基金定期投資計劃繳付所有其他有關基金之收費,包括轉換費、贖回費、管理費及其他費用。
4. 掛鈎投資優惠
- 4.1 「特選股票掛鈎投資客戶」優惠
- 4.1.1 「特選股票掛鈎投資客戶」於推廣期內經本行各網點成功認購股票掛鈎投資,累計交易額每達等值港幣 10 萬元,可享額外利率獎賞港幣 100 元。額外利率獎賞不設上限。
- 4.1.2 「特選股票掛鈎投資客戶」指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內(包括首尾兩日)未曾於本行認購股票掛鈎投資的客戶。
- 4.2 「現有股票掛鈎投資客戶」優惠
- 4.2.1 「現有股票掛鈎投資客戶」於推廣期內經本行各網點成功認購股票掛鈎投資,累計交易額每達等值港幣 10 萬元,可享額外利率獎賞港幣 50 元。額外利率獎賞不設上限。
- 4.2.2 「現有股票掛鈎投資客戶」指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內(包括首尾兩日)曾經於本行各網點認購股票掛鈎投資的客戶。
- 4.3 「特選外幣掛鈎投資產品客戶」優惠
- 4.3.1 「特選外幣掛鈎投資產品客戶」於推廣期內經本行網上銀行或流動電話銀行或本行各網點成功做投資期為 1 星期或 2 星期的智高息投資存款(Deposit EXTRA)/ 定點匯率關聯結構性存款(Digital CLD)/ 區間匯率關聯結構性存款(Barrier CLD)交易,累計交易額每達等值港幣 20 萬元,可獲額外利率獎賞港幣 100 元,額外利率獎賞不設上限。

- 4.3.2 「特選外幣掛鈎投資產品客戶」指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內(包括首尾兩日)未曾於本行做智高息投資存款(Deposit EXTRA)/ 定點匯率關聯結構性存款(Digital CLD)/ 區間匯率關聯結構性存款(Barrier CLD)交易的客戶。如客戶於上述期間會進行任何一種(智高息/定點匯率/區間匯率)交易,便不屬於「特選外幣掛鈎投資產品客戶」。
- 4.4 交易金額以港元計算。如屬非港元認購,其交易金額將根據一般條款及細則第 13 條所列之匯率折算至等值港元後,再用作計算額外利率獎賞。本行保留權利修訂最終折算匯率,毋須另行通知。
- 4.5 額外利率獎賞將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以港元存入掛鈎投資優惠合資格客戶之結算賬戶。存入額外利率獎賞時,相關之掛鈎投資賬戶及結算賬戶必須仍然有效,否則將不能獲享有關優惠。

禮遇七: 外匯仔展優惠

1. 本優惠只適用於推廣期內開立「全新外匯仔展賬戶」的客戶(下稱「合資格客戶」)。
2. 優惠一: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成功做外匯仔展買賣交易 1 筆或以上,可獲買賣點子回贈港幣 50 元。
3. 優惠二: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經本行流動電話銀行做外匯仔展買賣交易 1 筆或以上,可獲買賣點子回贈港幣 50 元。
4. 優惠三:合資格客戶於推廣期內經「網上交易途徑」做外匯仔展交易累計交易金額達等值美元 100 萬或以上,可享相關交易之 0.5 點子買賣差價回贈優惠(以交易金額 0.005% 計算),最高優惠金額為港幣 20,000 元。累計交易金額並不包括未成交之預放盤、保證金兌換及更正交易。
5. 本行「網上交易途徑」包括流動電話銀行及網上銀行。
6. 交易金額之計算以賬戶為基礎,各賬戶之交易金額不會合併計算。回贈優惠總金額將於 2021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存入客戶的外匯仔展賬戶內。
7. 「全新外匯仔展賬戶」指客戶於該外匯仔展賬戶開立前 365 日內並未持有(不論以個人、聯名或公司形式)本行任何外匯仔展賬戶。
8. 在本行存入回贈金額時,客戶必須仍持有該外匯仔展賬戶。若客戶於回贈金額存入賬戶前已結清該外匯仔展賬戶,本行將取消該外匯仔展賬戶之相關優惠,亦不會向客戶作出任何優惠金額補發。
9. 交易金額等值美元的計算基準由本行釐訂。

禮遇八: 證券優惠

1. 證券迎新優惠
- 1.1 本優惠只適用於同時符合以下 2 項條件要求的客戶(下稱「合資格客戶」):
- 1.1.1 推廣期內開立「全新證券賬戶」;及
- 1.1.2 選用證券電子結算並放棄收取實物結單。
2. 合資格客戶使用該「全新證券賬戶」,可享下列優惠:
- 2.1 於開戶日起計首 6 個月(共 183 個曆日),經本行「網上交易途徑」成功執行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港交所」)上市之港元計價證券之買入交易,該筆交易即可享全數交易佣金回贈(不包括首次公開認購申請及月供股票投資計劃交易),回贈金額不設上限;
- 2.2 於開戶日起計首 6 個月(共 183 個曆日)內經本行「網上交易途徑」認購新股,可享新股認購服務手續費回贈,回贈金額不設上限。
3. 「全新證券賬戶」指戶主於該賬戶開立前 365 日內並未持有(不論以同一個人、聯名或公司名下持有)本行任何證券賬戶。
4. 本行「網上交易途徑」包括「交通銀行(香港)證券流動應用程式」及網上銀行。合資格客戶可經不同途徑更改已發出的證券交易指示,惟交易最終必須經「網上交易途徑」成功執行,方可獲上述優惠。
5. 交易佣金及/或新股認購服務手續費將先按本行「證券買賣服務收費表」收取,交易佣金及/或新股認購服務手續費回贈將於 2021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存入「全新證券賬戶」。交易佣金回贈金額將以客戶實際已繳付之交易佣金金額計算,但並不包括三者徵收之印花稅、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港交所交易費。
6. 存入回贈時,客戶必須仍然持有該「全新證券賬戶」。若客戶於存入回贈時已選擇收取實物證券結單,將不能獲得任何回贈。
7. 「合單交易」只視作一筆成功執行證券交易計算。「合單交易」是指客戶於同一交易日內經同一交易途徑進行多於一筆同一方向的證券交易買入或沽出同一股票,有關交易的交易佣金將會累積各筆交易金額計算。
8. 若證券賬戶同時符合多於一項本行所設之推廣優惠獎賞資格要求,該戶只能獲享其中一項最高獎賞價值的推廣優惠,其他優惠將不會獲發。

2. 存入證券優惠

1. 客戶於推廣期內經中央結算系統(CCSS)成功撥貨存入或實物存入合資格證券累計市值每港幣 100,000 元至其在本行的證券賬戶,可獲港幣 100 元現金獎賞,獎賞上限為港幣 5,000 元。
2. 「合資格證券」指在港交所上市並以港幣結算的證券,但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人民幣債券、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通脹掛鈎債券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行之銀色債券。
3. 合資格證券的市值計算將根據客戶存入該合資格證券當日的收市價計算,如合資格證券在存入當日未能確定收市價,最終採用的收市價將由本行全權酌情決定。若客戶於推廣期內經 CCASS 撥貨提取或實物提取任何存於本行證券賬戶的合資格證券,將不能獲享現金獎賞。
4. 每名客戶最多可獲享現金獎賞一次。如客戶於推廣期內持有多於一個證券賬戶,亦只可獲享現金獎賞一次。如為聯名證券賬戶,該賬戶的持有人將被視作一名客戶計算。
5. 現金獎賞將於 2021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存入客戶的證券賬戶。本行存入現金獎賞時,客戶必須仍然持有本行有效證券賬戶,否則將不獲現金獎賞。

禮遇九: 遙距開戶迎新獎賞

1. 即開即賞優惠
- 1.1 本優惠只適用本行的零售條線單個人客戶。
- 1.2 客戶於推廣期內透過交通銀行(香港)手機應用程式的遙距開戶服務提交開戶申請,成功通過審核並開立賬戶及啟動網上銀行服務可獲港幣 100 元現金獎賞的零售條線單個人客戶
- 1.3 港幣 100 元現金獎賞將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或以前存入合資格客戶在本行開立之儲蓄或支票活期存款賬戶(由本行自行決定)。若存入港幣 100 元現金獎賞時,合資格客戶的網上銀行服務已失效或其儲蓄或支票活期存款賬戶已銷戶,該客戶將不能獲得此獎賞。

「全方位獎賞」推廣計劃

2. 通達理財服務迎新額外獎賞

- 2.1 本優惠只適用於同時符合以下 3 項條件要求的「客戶」(「合資格通達理財服務迎新額外獎賞客戶」):
- 2.2 於推廣期內透過交通銀行(香港)手機應用程式的遙距開戶服務申請「通達理財服務」,並於申請日起計三個月內符合指定「每月每日平均賬戶結餘總額」要求而成功晉身「通達理財服務」的客戶;及
- 2.3 於推廣期內啟動網上銀行服務;及
- 2.4 符合「全方位獎賞」推廣計劃「理財服務迎新獎賞」資格的客戶。
- 2.5 合資格通達理財服務迎新額外獎賞客戶可獲額外現金獎賞港幣 200 元。現金獎賞將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存入合資格通達理財服務迎新額外獎賞客戶的儲蓄存款賬戶,存入現金獎賞的儲蓄存款賬戶由本行決定。合資格通達理財服務迎新額外獎賞客戶於本行派發現金獎賞時必須仍然使用「通達理財服務」服務,並持有所選用之相關服務或賬戶,否則將不獲現金獎賞。
- 2.6 合資格通達理財服務迎新額外獎賞客戶於推廣期內最多只可獲得現金回贈一次。

3. 活期存款獎賞

- 3.1 推廣期內啟動網上銀行;及
- 3.2 於開戶後至少連續 3 個月維持「每月平均活期存款金額」達指定金額(不包括開戶月份)。
- 3.3 活期存款賞之「每月平均活期存款金額」及相應現金獎賞詳列如下:

「每月平均活期存款金額」(等值港幣)	現金獎賞 (港幣)
港幣 1,000,000 或以上	3,000 元
港幣 500,000 - 港幣 999,999	1,000 元
港幣 100,000 - 港幣 499,999	200 元
港幣 20,000 - 港幣 99,999	50 元

- 3.4 上述現金獎賞將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存入活期存款賞合資格客戶在本行有效之儲蓄/支票活期存款賬戶(由本行自行決定)。若存入相關現金獎賞時所有儲蓄/支票活期存款賬戶已銷戶,該客戶將不能獲得任何相關獎賞。

4. 定期存款獎賞

- 4.1 客戶於推廣期內透過網上銀行 / 流動電話銀行開立「每日特息定期存款」或/及「網上至好息定期存款」(下稱「定期存款」)並達以下金額,可獲高達港幣 500 現金回贈。(「合資格定期存款獎賞客戶」)

累積做等值	現金獎賞 (港幣)
港幣 1,000,000 或以上	500 元

- 4.2 實際年利率將根據客戶開立定期存款時本行的報價為準。相關優惠及服務須受相關條款細則約束,詳情請向本行職員查詢。
- 4.3 現金獎賞將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存入合資格定期存款獎賞客戶在本行有效之儲蓄或支票活期存款賬戶(由本行自行決定)。若存入相關現金獎賞時所有儲蓄及支票活期存款賬戶已銷戶,該客戶將不能獲得任何相關獎賞。

禮遇十: 啟動網上銀行及無卡提現服務獎賞

1. 本獎賞只適用於符合以下至少一項條件的客戶(下稱「合資格客戶」):
- 1.1 推廣期內,首 5,000 名成功使用自動櫃員機卡啟動網上銀行的客戶;或
- 1.2 推廣期內,首 5,000 名成功啟動無卡提現服務,並完成至少一筆無卡提現提款的客戶。
2. 本獎賞之「推廣期」由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天)。
3. 推廣期內,首 5,000 名成功使用自動櫃員機卡啟動網上銀行的客戶,可享 HKD30 現金獎賞。
4. 推廣期內,首 5,000 名成功啟動無卡提現服務,並完成至少一筆無卡提現提款的客戶,可享 HKD20 現金獎賞。
5. 現金獎賞將於 2021 年 9 月 1 日或之前直接存入合資格客戶的儲蓄存款賬戶,存入現金獎賞的賬戶由本行決定。於本行派發現金獎賞時,合資格客戶必須仍然持有本行網上銀行賬戶及本行有效儲蓄賬戶,否則此獎賞將被取消。
6. 每名合資格客戶(以身分證號碼計)於整個推廣期內只可獲享現金獎賞最多一次。

風險披露聲明

一般投資產品的風險聲明

- 本宣傳品只作一般性簡介,以上資料僅供參考,並非亦不應被視為購買或認購任何投資產品或服務的建議或邀請。投資者應明瞭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產品價格可升亦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過往表現並非日後表現的指標,故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詳細閱讀有關投資產品之銷售文件及風險披露聲明,仔細考慮產品或服務是否適合本身的情況,如有需要,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 證券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證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
- 有關投資產品詳情請參閱相關銷售文件或向本行職員查詢。
- 投資風險分析表由本行提供,以協助客戶瞭解現時的風險承擔程度和投資需要。本行對分析表所述之有關資料及建議的準確性及完整性並不負上任何責任。投資風險分析表之內容或結果並非亦不應被視為買賣投資產品的推薦、邀請或招攬。
- 本行分銷基金公司的基金產品,而相關基金產品是基金公司之產品,而非本行的產品。對於本行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的中心與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相關的職權範圍),本行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然而,對於有關基金產品的合約條款之任何爭議,應由基金公司與客戶直接解決。

涉及金融衍生工具投資產品的風險聲明

- 外幣掛鈎投資存款及股票掛鈎投資乃涉及金融衍生工具的結構性投資產品。部份基金亦可能涉及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資產品。投資決定是由閣下自行作出的,但閣下不應投資在該投資產品,除非非仲人於銷售該產品時已向閣下解釋經考慮閣下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該產品是適合閣下的。
- 外幣掛鈎投資存款並不保本及有別於一般定期存款,故不應視為一般定期存款或其替代品;上述產品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保障。
- 「定點匯率關聯結構性存款」並不同,亦不應被視為定期存款的替代品。本產品並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
- 「區間匯率關聯結構性存款」並不同,亦不應被視為定期存款的替代品。本產品並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

槓桿式外匯交易的風險聲明

- 槓桿式外匯交易的虧損風險可以十分重大。閣下所蒙受的虧損可能超過閣下的最初保證金款額。即使閣下定下下備用交易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交易指示,亦未必可以將虧損局限於閣下原先設想的數額。市場情況可能使這些交易指示無法執行。閣下可能被要求一接到通知即存入額外的保證金款額。如閣下未能在所訂的時間內提供所需的款額,閣下的未平倉合約可能會被了結。閣下將要為閣下的賬戶所出現的任何逆差負責。因此,閣下必須仔細考慮,鑒於自己的財務狀況及投資目標,這種買賣是否適合閣下。

外幣及人民幣的風險聲明

- 外幣投資受匯率波動而產生風險。客戶如將外幣兌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外幣匯率變動而獲利或虧損。
- 外幣匯率可能有損有關投資之價值、價格或收入。投資者在投資前應考慮稅項對該投資之影響,及應根據個別情況向獨立稅項專家尋求稅務意見。本檔並不擬指出有關投資專案可能涉及的所有風險。投資者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敬請細閱及明白該等投資的所有發售權,包括但不限於其所列載的風險披露聲明及風險警告。
- 人民幣乃受制於匯率風險,以及人民幣現時並非自由兌換的貨幣。透過或由香港銀行進行的人民幣兌換或提供的人民幣服務,須受制於若干有關人民幣的政策或其他限制及相應的有關香港監管要求。有關要求將不時更改而毋須另行通知。

借定唔借? 還得到先好借!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